

# 社會工作者倫理篇

社會工作者  
倫理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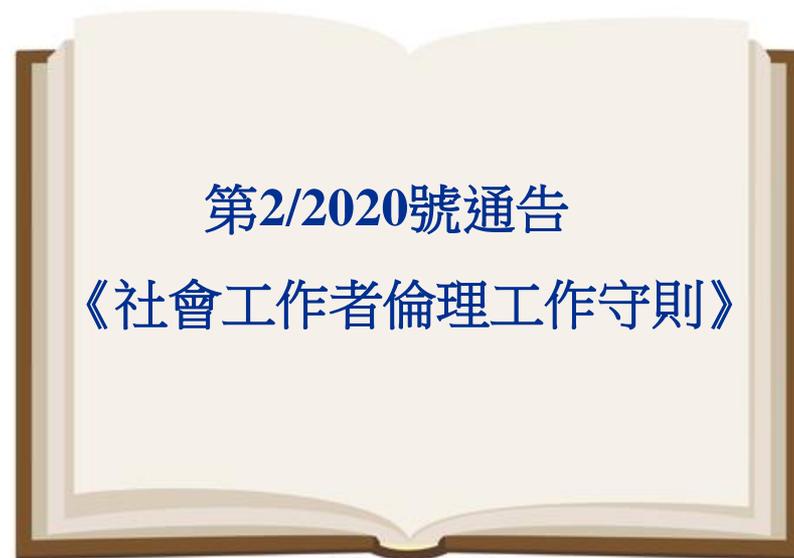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Governo da RAE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 第2/2020號通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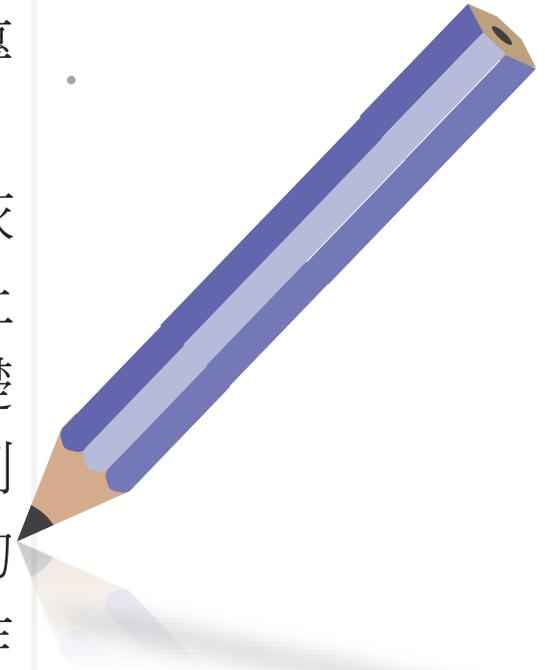
根據第5/2019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十條第一及第二款，《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根據社會工作領域的核心價值及指導性原則制定，並由倫理規範及工作指引組成，而工作指引內載有社工執業所遵循的原則、責任和義務。

根據同法律第七條（七）項及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經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全體大會通過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通告形式公佈。



# 社會工作定義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運用專業價值、知識和技巧去服務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協助解決所遇到的問題、恢復社會功能及發展人們的潛能，以適應社會變遷帶來的衝擊；並在維護人權的基礎上，倡導充權及促進社會公義等原則，創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達至提升人們的福祉。具社會工作專業資格從事上述工作的人員稱為“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



# 倫理規範



# 倫理規範

社工最首要的目的就是幫助有需要的人，以其專業知識、價值和技術來提供協助，並致力回應社會需要和處理社會問題。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家庭、社會、國家、國籍、文化、出生、性別、年齡、語言、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經濟地位、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

社工須服膺專業的使命、價值、倫理原則和專業守則，並能以真誠和負責的行為付諸實踐。

服務

社會公義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和促進社會公義，尤其要關注貧窮、失業、歧視及其他形態的社會不公義。

個人的尊嚴與價值

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社會工作是人影響人的工作，社工應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在助人過程中社工扮演同行者角色，並努力增強人際關係，以維持、促進及提升個人、家庭、社會團體、組織和社區的福祉，助社會大眾預防及減少困境與痛苦。

正直

能力

社工有責任持續增強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運用於實務工作中以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也應對專業的知識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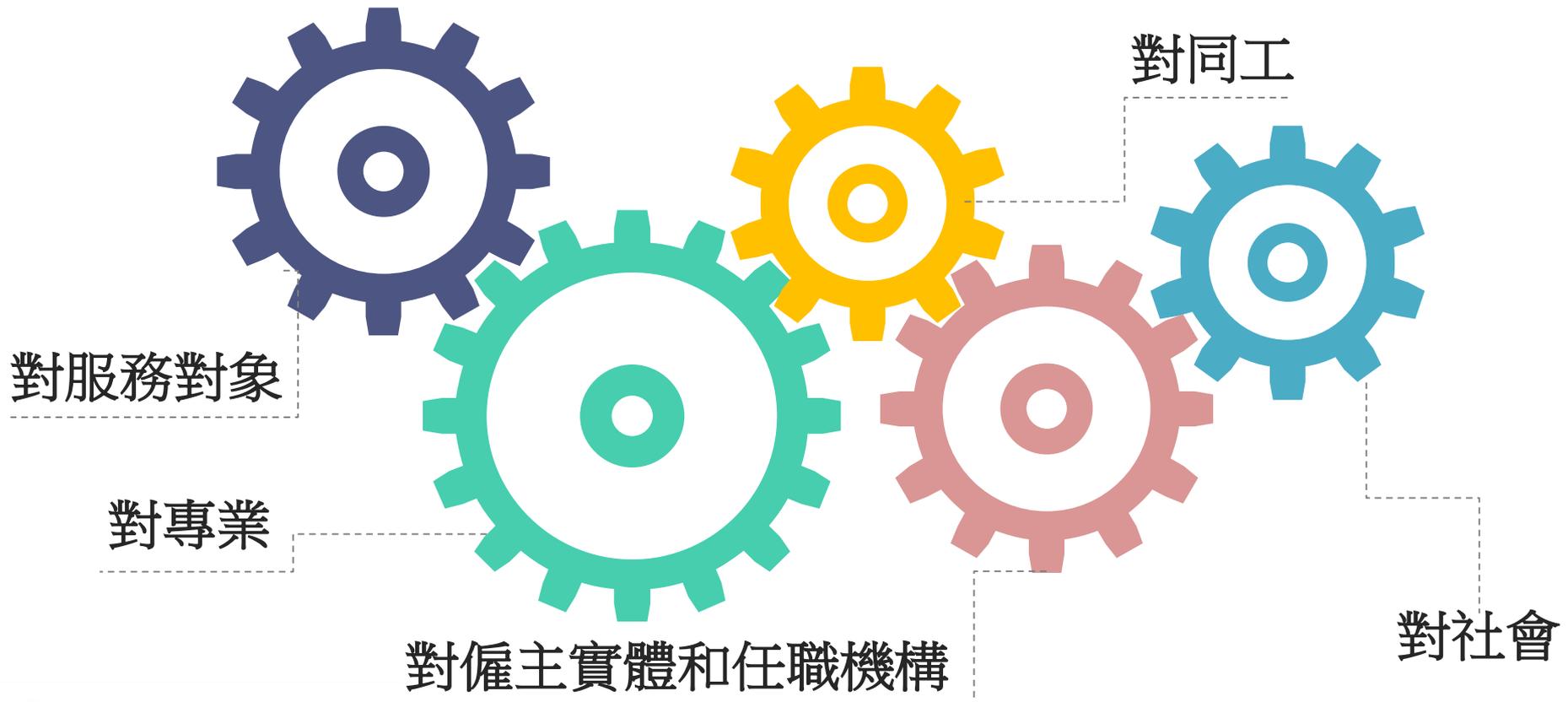
# 工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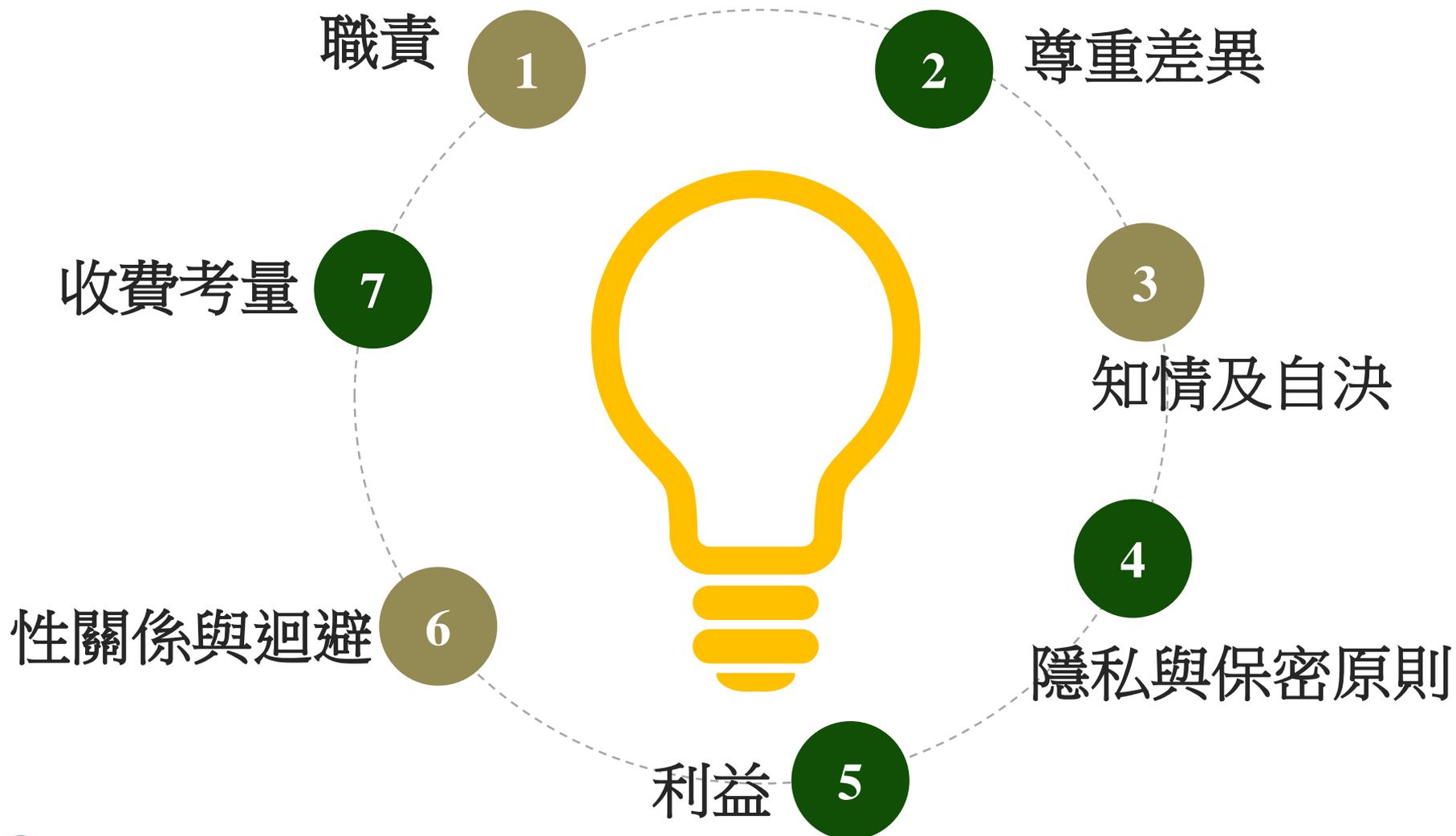
# 工作規範

尊重個體、認識多元性、推動社會公義、積極消除歧視、促進資源合理分配、團結一致、保密，屬於社會工作專業的倫理原則。

按上述原則為基礎，下列為社工的實務工作規範，凡註冊社工必須遵守，包括五大方面，分別是：



# 一、對服務對象之工作規範



# 一、對服務對象之工作規範（續）

## 職責

社工的首要責任是促進服務對象的福祉。

## 尊重差異

社工應認同和接納服務對象族群及文化方面的個別差異。

## 知情及自決

- 1) 社工應適時向服務對象表明身份；
- 2) 社工應在服務對象的參與下訂立服務內容、目標，並向其告知回饋機制；
- 3) 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其權利，倘服務對象未成年或不具行為能力，應盡力聯繫並告知其監護人、父母或實際照顧者；
- 4)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為此，應提示其須對所作決定、選擇或行為負責；
- 5) 在服務不可能提供的情況下，社工應盡快通知相關的服務對象，讓其能按照意願，選擇或採取續後的安排或方案，例如同意個案轉介、終止服務關係等；
- 6) 倘服務對象身處的處境，又或其作出的決定、選擇或行動中存有傷害其本人或他人身體或生命的風險時，基於對重大法益的保護，社工應依法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 一、對服務對象之工作規範（續）

## 隱私與保密原則

- 1) 社工應維護並尊重服務對象的隱私，並應對其個人資料保密；
- 2) 社工僅可依照法律規定或經服務對象同意，按特定的目的及用途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
- 3) 當服務對象陷入危險情況，為保護其重大法益的前提下，社工可披露其個人資料，以使服務對象能獲得適當保護及專業服務介入；
- 4) 社工應致力讓服務對象知悉其個人資料有可能被披露的相關情況及可產生的效果；
- 5) 除工作上的需要外，社工不應在任何場合，討論或分享服務對象的個案或其個人資料；
- 6) 為教學及訓練目的，社工可分享及討論曾跟進的服務個案，惟未獲得服務對象（案主）同意前，不應披露能識別其身份的資訊；
- 7) 當社工需要傳送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應確保傳送過程的安全性，避免資料洩漏。



# 一、對服務對象之工作規範（續）

## 利益

- 1) 社工不應藉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謀取私人利益；
- 2) 社工在服務期間，不應接受服務對象贈予的禮物或其他利益；
- 3) 執行督導及培訓的社工，同樣不應藉督導或導師關係謀取不當利益。

## 收費考量

倘以自由職業形式提供服務，相關收費的訂定適宜考慮服務對象的承擔能力、服務量及複雜程度。

## 性關係與迴避

- 1) 執行個案跟進、輔導及其他臨床服務的社工，在服務個案結案前，不應與當中的服務對象進行涉及性的活動或接觸；
- 2) 執行上點所指工作時，如知悉或發現與服務對象的關係屬下列任一情況，社工應作迴避：
  - a) 配偶及親屬，包括姻親；
  - b) 關係親暱，又或曾與其有性關係；
  - c) 與其存有交惡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
- 3) 在2) 點所述情況下，社工應即時停止提供服務，並按程序安排將個案作轉介。



## 二、對專業之工作規範

### (一) 專業責任

- 1) 社工執行專業工作時，應持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並嚴格遵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2) 社工應守法，並遵循權限實體就社工領域發出的指引；
- 3) 當發現任何違反《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且對服務對象造成損害的情事，社工應盡快通知社會工作局。

### (二) 專業能力

- 1) 社工應按其所完成的教育、培訓及進修的領域，以及其所擁有的專業經驗，提供服務；
- 2) 社工運用新的工作方法時，應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避免其受到傷害。

### (三) 專業發展

- 1) 社工應持續進修，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2) 社工應以積極態度接受任職機構安排的督導及培訓。

### (四) 專業陳述

- 1) 依法註冊後，方能以“社工”自稱；
- 2) 當宣傳中提及“社工專業資格、能力及服務成效”時，不應令宣傳對象誤認為社工服務可達至某假定或不現實的效果。



# 三、對同工之工作規範

## (一) 尊重

- 1) 社工應尊重同工，無論其是否屬社工專業；
- 2) 社工應尊重同工的不同意見與工作方法，並在有需要時合力跟進工作；
- 3) 倘與同工之間存有分歧，社工應持理性態度提出建議或意見，尋求達至各方可接受的方案。

## (二) 跨專業合作

- 1) 社工應接納並尋求跨專業合作，提高服務成效；
- 2) 與其他專業領域的同工合作時，社工應以社工角度並持專業價值原則的維度參與，透過協同效應，保障服務對象的尊嚴及促進其福祉；
- 3) 進行跨專業合作時，倘發現不同的專業倫理間存在分歧，社工應尋求達至能保障服務對象最佳利益的合適方案。

## (三) 督導及指導

- 1) 具備督導條件的社工，肩負督導使命，藉此促進專業發展；
- 2) 為增強工作技能，社工應樂意接受適當的督導；
- 3) 社工應適當指導新加入的同工，助其鞏固專業操守和價值觀的認知，並增強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 四、對僱主實體和任職機構之工作規範

1. 社工應向其僱主實體和任職機構（下稱“機構”）負責，並按其所定的程序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的規範執行工作；
2. 社工應清楚機構的目標、政策、專長等，並瞭解機構所負的條件限制；
3. 社工應善用僱主實體和機構提供的資源；
4. 就維持及提升機構社工專業水平方面，社工應向僱主實體或機構提供意見及建議；
5. 倘發現機構的工作程序、指引等方面與《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規範間存有不協調，社工應適時向僱主實體或機構反映，共同協力消除當中的差距，確保社工服務的專業性；
6. 當社工以僱主實體或機構名義發表言論或參與活動，必須清楚表明。



# 五、對社會之工作規範

## 參與公共緊急事件

社工應按公共緊急事件的實際情況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

## 社會參與

- 1) 社工應關注社會事務，尤其是福利、資源分配等方面的現象或政策，並適當促使社會大眾對社會事務的關注和參與度；
- 2) 社工應宣揚尊重、包容及接納社會中的不同文化；
- 3) 社工應支持有助提升或完善社會福祉的政策，並致力促使政策能得以實施；
- 4) 倘社會上出現不足、不公義等現象，又或遇社會問題，社工應透過適當渠道盡量反映情況，並提出倘有的改善建議，藉此促使社會達至平衡與和諧；
- 5) 社工對政策及社會問題的揭示，應本乎事實和證據。

